

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預算法第 63 條(即預算流用)修正條文執行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主預督字第
1020103320 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旨：貴府主計處函，為請釋預算法第63條修正條文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主計處102年12月13日北主公預字第1023285853號函辦理。
- 二、據說明，貴市103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議會擬提刪減動議之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查係與退休金等其他費用合併編列於「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計畫項下之「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用途別科目中，為該計畫「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說明欄諸多費用之一。本案研復如下：
 - (一)考量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立法院提出預算法第63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各機關歲出計畫或業務科目各用途別科目得辦理流用之比率，及限制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辦理流用，嗣於本(102)年11月29日審議通過後，業奉 總統於本年12月18日公布並自同年月20日起施行在案。
 - (二)上開修正條文係參照預算法第22條第2項「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之規定增定，究其意旨，主要係於尊重立法機關預算審議權前提下，除賦予行政機關因應外在情勢變化或業務推動需要之預算執行彈性外，並使各機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更臻嚴謹。
 - (三)復就預算法第49條、第62條、第63條、第64條及第70條規定觀之，預算案之審議係按主要表中各款、項、目、節，即機關別、業務或計畫別之內容逐項審查，且無論用途別科目流用或第一、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要件，實質上均以業務或計畫為衡量標的，故目前中央政府就預算法第22條第2項所稱「預算項目」之認定，係以立法院對總預算案各款、項、目、節下歲出預算科目之特定業務或計畫項目與金額之減列。
 - (四)綜上，中央政府對預算法第63條所稱「預算項目」，係參照第22條規定以總預算案各款、項、目、節下歲出預算科目之業務或計畫項目為認定範圍。惟因立法院與各地方立法機關議事規

則未必相同，對於總預算案審議方式及所作刪減預算決議之型態不一，爰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意旨，視議會刪減之個案決議情形妥處。